

世新大學教師教學卓越獎勵辦法

92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7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爭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獎勵教學成效優良教師，特訂定「世新大學教師教學卓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分為「教學特優」、「教學績優」、「新進教師教學績優」、及「特殊教學方法」獎四類，獲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牌及獎金。「教學特優」獎之獎金至少拾萬元，「教學績優」與「新進教師教學績優」獎之獎金至少貳萬元，「特殊教學方法」獎之獎金至少伍萬元。

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教達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其前一學年度大學部教學評量總平均佔所屬學院（含共同課程委員會）前30%，且以本校名義於次學年度及近二學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通過校內初審報教育部，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推薦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之：

- 一、熱心輔導學生學業，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並深具啟發性者。
- 二、指導學生而有優秀表現者。
- 三、曾以本校名義獲得並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
- 四、曾執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有具體教學成果者。
-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之事蹟者。

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教師，不受前項有關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通過校內初審報教育部之限制，但仍應符合其餘受推薦遴選條件。

曾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再經推薦時，除符合第一項之條件外，應提出於前次獲獎後新增且符合下列任一項之具體成果：

- 一、與教學相關之書籍著作或其他具體教學成果，或於教學有創新、創意或前瞻性的教學方法。
- 二、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期刊論文。

凡本校任教達一年以上且未逾二年之專任教師，其前一學年度大學部教學評量總平

均佔所屬學院（含共同課程委員會）前30%，且具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經推薦遴選為「新進教師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之。

第四條 凡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推薦遴選為「特殊教學方法」教師獎勵之：

- 一、教材製作力求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二、教學方法創新而提升教學效能者。
- 三、實施課程網路教學，具有卓著績效者。
- 四、妥善運用班級經營技巧而提升教學成效者。
- 五、其他教學有關之成就者。

曾獲選為「特殊教學方法」教師者，再經推薦時，除符合前項條件外，應另提出有別於前次獲獎之特殊教學方法與成果。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之教師，須經各學院（含共同課程委員會）院級教評會初選推薦之。各學院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一個月內完成初選，將推薦表及相關教學績優或成就資料等提送教師教學卓越獎勵遴選委員會。教師教學卓越獎勵遴選委員會完成遴選後，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教師教學卓越獎勵之遴選，由教師教學卓越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之。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含共同課程委員會）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由教務長遴聘曾獲教學特優或特殊教學方法獎之教師二至三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委員如係被推薦人，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行迴避。

第七條 獲獎教師於獲獎後，應積極參與教師成長社群、創學創新等相關教師研習活動。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須於次學期結束前提供教學心得一篇及教學經驗分享影音檔，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公開展示，並於次學期內擇一週使本校專任教師進行教學觀課觀摩。

第八條 獲「教學特優」獎勵教師於受獎滿三年者始得再接受推薦，「教學特優」累計獲獎三次者，除受頒教學特優獎金外，並受頒教學特優終身榮譽獎座。獲「特殊教學方法」獎勵教師於受獎滿三年者始得再接受推薦。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